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217 号

罪犯周祥宋，男，1967 年 5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浙江省临海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9 月 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20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：认定周祥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虚开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（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）。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 年 11 月 23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2 刑终 158 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祥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从事楼层值星员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 1 个

表扬；2021年09月至2022年0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祥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周祥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8月4日
